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顺威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流程.....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	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9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一、立项的基本情况.....	1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6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为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降低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分为三个层面：

第一层面为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该部门是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是公司内核小组和投资银行部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常设服务机构。该部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对所有的项目进行立项预审和内核预审，对所有已立项项目进行全程动态跟踪管理。

第二层面为投资银行部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项目评审委员会”，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自2010年7月8日起实施），是投行重大项目的立项决策机构，该机构成员由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及资深投资银行人员组成。质量控制部是项目评审委员会的常设服务机构，负责立项预审工作，安排项目评审会议。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评审会议履行职责，每次项目评审会议由不低于5名的非关联委员参加，项目评审会议的表决经参加会议的拥有表决权的项目评审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立项。

第三层面为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是对以公司名义报送证监会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最终审核的非常设机构，内核小组成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质量控制部是内核小组的常设服务机构，负责日常审核工作，安排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通过内核会议履行职责，每次内核会议至少由内核小组成员人数1/3以上且不低于7名的委员（其中至少需2名以上的外部委员）参加，内核会议的表决需经参加会议的拥有表决权的内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内核。

（二）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决策机构	辅助机构
主承销保荐立项	项目评审委员会	质量控制部
主承销保荐内核	内核小组	质量控制部

（三）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制度

根据《保荐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部门制定了《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规定》及《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流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时间较早，本保荐机构当时尚未实行项目评审委员会制度，当时项目立项的基本流程如下：

1. 项目小组工作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根据专业能力判断项目具有可行性时，向其所在业务小组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立项确认表》；

2. 业务小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将《立项确认表》依次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管副总裁审批；

3.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管副总裁依次审批同意后，项目正式立项。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流程是业务小组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后认为项目符合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的立项标准，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后于 2010 年 2 月初申请立项；业务小组负责人将《立项确认表》依次提交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管副总裁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和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分管副总裁依次审批同意后，2010 年 2 月 8 日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正式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过程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成员构成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胡汉杰	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珠江啤酒IPO、潞安环能IPO、广东鸿图IPO、佛塑股份配股项目的保荐工作
	陈 焱	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珠江啤酒IPO、广百股份IPO、四创电子IPO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项目协办人	李中流	曾参与广百股份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珠江啤酒IPO等发行保荐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路、张绪帆、谭韞玉、陈挺仪、张湖杰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

(三) 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接受顺威股份聘请，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保荐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针对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证券事务部、综合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风叶事业部、工程塑料事业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管理层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增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在设立、增资、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收集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托管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质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动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空调风叶行业的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p>调查空调风叶行业的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并收集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激励措施等，并收集了相关资料。</p> <p>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p>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中介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核算、减值准备、税务）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查阅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该等因素可能产生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胡汉杰和陈焱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具体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如下：

1. 指导现场人员完成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对工作底稿进行验证和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初步确定后，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通过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指导和监督现场资料收集和底稿制作工作。在工作底稿搜集工作完成后，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工作底稿的审查和验证。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多次组织召开发行人内部会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采购、经营、销售、财务会计、发展规划、竞争优势及存在的风险，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咨询探讨。

3. 实地考察。为更加准确具体地了解发行人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生产线、关联公司及募投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生产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并在考察现场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4. 指导、参与有关测试分析。在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分别与发行人高管人员、相关业务运作管理部门及员工交谈，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结合发行人的有关业务流程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方面进行了分析；通过查阅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等方面资料，分析测试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预测进行测试分析等。

5. 中介机构访谈沟通。在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通过现场讨论向各中介机构了解其工作进度和发现的问题，并就有关问

题咨询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意见。为解决项目中的关注问题，随时通过面谈沟通或电话交流等方式向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并交换意见。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根据本保荐机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内核管理规定》和《保荐工作规程》及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为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除了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全面书面审核外，还派出保荐代表人李修华、李祥俊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1年3月16日至3月17日，质量控制部派出保荐代表人李修华、李祥俊组成的质控小组，对顺威股份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以及与顺威股份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的构成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共15人组成，具体包括：梁伟文（组长）、吴立新（副组长）、薛自强、李奔、陈焱、胡汉杰、石志华、李修华、沈志龙、李祥俊、黄崇春、周德中、章震亚（外聘）、黄晓莉（外聘）、朱文岳（外聘）。

（二）内核小组会议审核的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及本保荐机构《内核管理规定》，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协助内核小组组长按规定程序于2011年3月19日召集和组织了顺威股

份首发项目内核会议。

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有梁伟文、吴立新、石志华、黄崇春、李修华、朱文岳（外部委员）、章震亚（外部委员）等 7 人，达到内核委员 1/3 以上且不低于 7 名委员参加会议的要求，符合内核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

（三）内核结论

经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获得内核审核通过。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同意保荐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的基本情况

针对项目组提出的立项申请，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经认真审查后认为，顺威股份是我国销售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塑料空调风叶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以塑料空调风叶设计为核心、兼具模具设计制造、改性塑料配方研发综合设计能力，在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全面配套、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的行业领先优势，与格力、美的、海尔等众多知名空调生产企业形成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项目收益较好，风险可控，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问题一：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

（1）问题基本情况

顺威股份治理结构需进一步完善，表现在：①只有 1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足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②董事会并未建立专门委员会；③部分规章制度需要完善。

(2) 问题研究、分析情况

顺威股份需要按照《证券法》、《首发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本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 解决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治理结构，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选举麦堪成、张宁、常叔斌三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而且，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日后的规范运作、经营决策中有效发挥指导监督作用。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后，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的成立，将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优化董事会组成。

经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上述制度的完善将在公司的法人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问题二：与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问题

(1) 问题基本情况

顺威股份控股子公司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顺威”）和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赛特”）是由顺威股份与其股东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国际”）共同出资成立的，其中顺威国际持股 25%，公司持股 75%。

(2) 问题研究、分析情况

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和发行人律师召开股权投资专题会议。经讨论、研究认为上述共同投资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3) 解决情况

2010年6月，经武汉顺威董事会、顺威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10年8月武汉市汉南区商务局《关于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汉商务[2010]1号文）批准，顺威股份受让顺威国际持有的武汉顺威25%的股权。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以广东立信羊城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汉顺威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0]羊评字第797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3,881,045.17元。股权转让后，顺威股份持有武汉顺威100%的股权。

2010年12月9日，经中山赛特董事会审议通过，顺威国际将持有的中山赛特25%的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香港居民袁梦章。同日，顺威国际与袁梦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以中山赛特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905,334.72港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中山赛特75%股权，袁梦章持股25%。

上述整改、规范措施，彻底解决了顺威股份与股东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问题三：公司前身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设立时中方控股股东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手续不完善

（1）问题基本情况

1991年8月，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何曙华四人出资挂在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茶树村下，设立顺德市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以下简称“海尾顺威厂”），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海尾顺威厂成立时注册资本160万元，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专用配件制造。

1994年顺德县桂洲镇海尾管理区茶树村资产并入了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下辖之经济合作实体海尾股份合作社。1996年5月，由海尾股份合作社会同顺德市花洲审计师事务所对海尾顺威厂进行清产核资，确认海尾顺威厂名下的净资产共计402.1365万元属于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何曙华四人所有，权益比例分别为31.16%、27.35%、24.54%、16.95%。海尾顺威厂与海尾股份合作社及该社之主管部门顺德市桂洲镇海尾管理区办事处（现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于当年签署合同书，确认解除海尾顺威厂的挂靠集体企业关系。

1996年8月9日，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何曙华四人将拥有的海尾顺威厂权益及部分自有现金共计500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长源实业，由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何曙华分别持有25.93%、24.69%、24.69%、24.69%股权。海尾顺威厂相应于1996年12月28日注销。因原海尾顺威厂拥有的全部权益已进入长源实业，1997年5月19日，经顺德外经贸部门批准，海尾顺威厂所持有公司74.3%的股权变更至长源实业名下。

（2）问题研究、分析情况

2010年8月，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和律师召开专题会议。经讨论、研究，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一致认为海尾顺威厂是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和杨国添四人出资设立的私营企业，不含集体及国有成分。海尾顺威厂与海尾股份合作社及该社之主管部门于当年签署合同书，确认解除海尾顺威厂的挂靠集体企业关系，但当时并未在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产权界定，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的手续须完善。

（3）解决情况

2010年11月19日，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海尾社区居民委员会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原顺德县桂洲镇海尾顺威电器厂已解除集体挂靠关系的议案》，确认海尾顺威厂经济性质虽然登记为集体，但实为黎东成、杨国添、麦仁钊、何曙华四人出资成立的私营企业，不含有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成分。海尾顺威厂脱钩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是严格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的，真实、合法、有效。迄今为止，未发生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此后也不会对海尾顺威厂及长源实业的产权归属提出任何异议。

2010年12月1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出具的顺府[2010]72号文，认为：海尾顺威厂虽然初始登记为集体企业，但实际上其资产不含集体或国有资产成份。该企业1996通过脱钩方式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确认海尾顺威厂名下的净资产属于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和杨国添四人所有，并经过了主管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和权属纠纷。鉴此，确认海尾顺威厂已于1996年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解除过程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资产中无国有及集体共有资产。

2011年2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11]70号文确认海尾顺威厂

按规定解除了集体企业挂靠关系。

综上，海尾顺威厂是黎东成、麦仁钊、何曙华和杨国添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含集体及国有成分的事实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解除挂靠集体企业关系的手续已经完善。四人持有海尾顺威厂及长源实业的相应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四：海尾顺威厂与香港威马资源有限公司存在逾期出资及减资的不规范行为

（1）问题基本情况

1992年3月18日，海尾顺威厂与外方股东香港威马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资源”）组建中外合资企业顺威有限，注册资本140万美元。其中：海尾顺威厂认缴出资77.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5%；威马资源认缴出资62.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5%。但根据顺德市会计事务所1995年5月30日出具的《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顺会验证字[1995]第106号）：截至1995年5月20日，海尾顺威厂投入厂房等设备折价774,000美元，完成出资；威马资源实际投入设备折价268,134.11美元，完成应出资额的42.8%，欠缴资本357,865.89美元。由于威马资源认缴出资不足，1995年12月1日顺威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威马资源出资由62.6万美元减至26.8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40万美元减少至104.2万美元。

（2）问题研究、分析情况

海尾顺威厂与威马资源在1995年5月才完成出资，超出了1992年签订的合资合同所约定的出资期限，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的规定。另外，顺威有限该次减资并未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要求履行公告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3）解决情况

2010年12月6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其前身为顺德市贸易发展局）

出具说明认为：虽然顺威有限成立时合资双方并未按合资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出资，且减少投资并未在报纸上公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顺德市贸易发展局已于 1996 年 2 月 13 日批复同意顺威有限减资，并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且上述批复下发后，顺威有限合资双方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自顺威有限持续经营至今，无任何第三方尤其是任何债权人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鉴于上述，历史上顺威有限未按照合资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及出资未履行减资公告程序不影响其有效存续，其合同、章程以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仍然有效。2011 年 3 月 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说明，认为自 1992 年 5 月 8 日顺威电器成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日，顺威电器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有效，1996 年 2 月顺威电器办理减资时未履行减资程序不影响其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对顺威有限设立时合资双方未按照合资合同规定期限出资及未履行减资公告的行为不予处罚，并确认顺威电器、顺威股份的企业法人资格有效存续。

综上，顺威有限设立时未按照合资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出资，且减资行为并没有依法履行公告程序的不规范情况已经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意见，确认合同、章程、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有效，企业法人资格有效存续。发行人的法人主体地位合法有效，设立时存在逾期出资及减资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产生影响。

问题五：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租用集体土地房产

（1）问题基本情况

目前，上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威”）租用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的 30 亩集体土地，并在地上自建厂房作为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同时上海顺威向上海华庄实业有限公司租赁 11,190.28 平方米房产作为仓库，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取得合法产权证明。

（2）问题研究、分析情况

上述租赁土地房产的合法性存在瑕疵，公司需要尽快解决上海顺威租赁瑕疵问题。

(3) 解决情况

上述上海顺威向上海华庄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 11,190.28 平方米房产已经在 2011 年 6 月租约到期后停止租赁。

对于上海顺威租用上海沙河工贸有限公司的 30 亩集体土地，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同时避免租赁土地上盖物及租赁仓库被拆迁可能带来的风险，2007 年公司出资设立昆山顺威，并在昆山开发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了 100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塑料空调风叶生产基地，承接上海顺威现有的生产设备，同时通过扩能及技术改造达到年产 2000 万件空调塑料风扇叶的产能，供应长三角区域市场。目前昆山顺威生产厂房、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均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上海顺威原有使用价值的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搬迁至昆山顺威，并完成设备调试，上海顺威原有客户已经完成对昆山顺威的审厂验收，同意昆山顺威取代上海顺威成为其风叶供应商，向其供货。上海顺威绝大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已前往昆山顺威工作，其余不愿前往昆山工作的员工均已签订补偿协议、领取补偿金并办理离职手续，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已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另外，上海顺威对于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根据谨慎性原则以该部分资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限，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上海顺威目前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在妥善清理相关债权债务后，上海顺威将依法注销。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公司的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仔细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问题一：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顺威租用集体土地自建厂房，并租用未取得产权的房产作为仓库，请说明具体解决方案，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做重大事项提示，且项目组需要持续跟进搬迁进度并及时披露。

落实情况：解决方案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问题五。

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海顺威租用土地房产的权属瑕疵及解决方案做重大事项提示，并将持续跟进及披露该事项。

问题二：发行人第三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顺耀贸易有限公司是员工持股公司，虽然持股不到 5%，建议仍须披露相关人员的持股数及在公司职务。

落实情况：顺耀贸易是 2007 年 8 月 20 日在顺德工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桂路明日广场二座四层 401 号之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10048，法定代表人是龙仕均，经营范围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顺耀贸易成立时股东共 29 名，以货币形式出资，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8 月 17 日以广德会验字[2007]N 175 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的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11 月，顺耀贸易部分股东经相互协商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信评报字 10001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对顺耀贸易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18,134,012.30 元为依据，乘以各自的持股比例确定。

经顺耀贸易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各方于同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何曙华转让 1.36% 股权给杨昕，转让 1.36% 股权给陈少东，转让 2.19% 股权给丁斌，转让 0.38% 股权给焦战平，转让 0.142% 的股权给王建辉；黄洪燕转让 3.47% 股权给王世孝，转让 3.18% 股权给景新兵，转让 0.21% 股权给焦战平；曹惠娟转让 4.86% 股权给王建辉；王成望转让 5.82% 股权给王世孝；卢韵清转让 5.56% 股权给龙仕均，转让 0.26% 股权给丁斌。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新增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曙华将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顺耀贸易股东从 29 人变更为 28 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顺耀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姓名	设立时转让前		转让股数	股权转让后		入职时间	担任职务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龙仕均	257,140	12.857%	111,200	368,340	18.417%	1997年3月	顺威股份董事、副总裁、风叶事业部总经理；芜湖顺威经理；中科顺威监事会主席
王世孝	114,280	5.714%	185,800	300,080	15.004%	1994年5月	模具分公司总经理
王建辉	200,000	10.000%	100,040	300,040	15.002%	1993年6月	顺威股份副总裁；中山赛特总经理
黄洪燕	257,140	12.857%	-137,200	119,940	5.997%	2005年11月	顺威股份咨询顾问
曹惠娟	257,140	12.857%	-97,200	159,940	7.997%	2005年12月	顺威股份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卢韵清	200,000	10.000%	-116,400	83,600	4.180%	2003年2月	顺威股份顾问、原上海顺威总经理
景新兵	20,000	1.000%	63,600	83,600	4.180%	1998年4月	塑料分公司总经理
王成望	200,000	10.000%	-116,400	83,600	4.180%	1998年7月	中科顺威董事、原中山赛特总经理
焦战平	57,140	2.857%	11,800	68,940	3.447%	2002年9月	武汉顺威常务副总经理
丁斌	20,000	1.000%	49,000	69,000	3.450%	2001年3月	昆山顺威常务副总经理
杨昕	20,000	1.000%	27,200	47,200	2.360%	2000年7月	顺威股份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监
陈少东	20,000	1.000%	27,200	47,200	2.360%	1997年8月	昆山顺威市场营销部高级部长
何曙华	108,640	5.432%	-108,640	-	-	1992年5月	顺威股份、武汉顺威、昆山顺威、芜湖顺威、香港顺力、中山赛特董事
苏炎彪	20,000	1.000%	—	20,000	1.000%	1995年8月	顺威股份监事
熊华	14,280	0.714%	—	14,280	0.714%	2005年11月	塑料分公司财务部部长
梁显祥	14,280	0.714%	—	14,280	0.714%	1996年10月	中山赛特市场营销二部部长
李建华	20,000	1.000%	—	20,000	1.000%	2002年9月	昆山顺威质量部部长
梁志祥	14,280	0.714%	—	14,280	0.714%	1998年10月	顺威股份大宗材料采购部副部长
沈更生	14,280	0.714%	—	14,280	0.714%	2002年9月	上海顺威生产工艺部部长
童贵云	20,000	1.000%	—	20,000	1.000%	2001年3月	昆山顺威财务部部长
李智贤	14,280	0.714%	—	14,280	0.714%	1994年11月	模具分公司市场营销二部部长
伍松杉	20,000	1.000%	—	20,000	1.000%	1998年12月	顺威股份资金管理部部长
赵建明	20,000	1.000%	—	20,000	1.000%	2002年4月	顺威股份监事、塑料分公司国内市场营销部部长

郑永健	14,280	0.714%	—	14,280	0.714%	2002年12月	塑料分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周其标	20,000	1.000%	—	20,000	1.000%	1995年4月	模具分公司制品部部长
陶巍	20,000	1.000%	—	20,000	1.000%	2000年7月	中山赛特副总经理
孙韦韦	14,280	0.714%	—	14,280	0.714%	2006年6月	顺威股份财务管理部部长
方万青	14,280	0.714%	—	14,280	0.714%	2002年4月	武汉顺威市场营销部部长
高治国	14,280	0.714%	—	14,280	0.714%	2005年11月	武汉顺威财务部副部长
合计	2,000,000	100.00%	—	2,000,000	100.00%	—	—

上述股份转让各方均已声明“清楚顺威股份目前正在申请发行上市，股权转让是在完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的真实意愿”；顺耀贸易的全体股东均已声明其是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与股权登记事项不一致的情况。

2011年3月2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办妥。截止2011年3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付讫，迄今为止没有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

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顺耀贸易股权构成及其股东在股份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

问题三：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前身顺威有限原中方股东海尾顺威电器厂解除挂靠集体企业情况。

落实情况：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问题三。

项目组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海尾顺威厂的挂靠集体企业的情况及后续规范的情况作出了详细的披露。

问题四：发行人一年内坏账准备比例较低，建议核查是否审慎。

落实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一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2%，但经与同行业及类似行业的可比公司比较，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具体比较如下表：

可比公司	6 个月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凌云股份	5%	5%	10%	50%	100%
毅昌股份	1%	10%	20%	40%	80%、100%（注 1）
武汉塑料	0%	20%	40%	60%	100%
本公司	2%	2%	20%	50%	100%

注 1：毅昌股份对账龄为三至四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80%，账龄为四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

另外，发行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06%，其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美的、三星、松下、大金等均是知名空调厂家，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一直以来，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有严格回款控制制度，所以实际发生的坏账比率很低。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发行人一年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 充分合理，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回收性问题。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1 年 3 月 19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在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部分增加披露管理层领取的薪酬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二）正在履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增加披露了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

问题二：建议在招股说明书中增加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具体情况披露，包括其历次在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情况。

落实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和何曙华 4 人从 1992 年合作办厂就开始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一直以来在顺威股份的重大决策

上保持高度一致。在发行人成立以来，上述 4 人在顺威国际和祥得投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的提案和表决一直以来都是完全保持一致；顺威国际和祥得投资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也是完全保持一致。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具体情况。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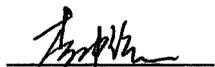
（二）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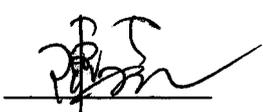
（四）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2012年3月9日
李中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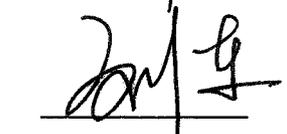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2012年3月9日
胡汉杰

保荐代表人:  2012年3月9日
陈焱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2年3月9日
吴立新

内核负责人:  2012年3月9日
梁伟文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2年3月9日
梁伟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2012年3月9日
刘东

